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子公司部分资产抵押进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及抵押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两年以内，用于油品经营业务，以子公司北京中昊泰睿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证券投资产品及以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房产进行质押、抵押担保。

本次贷款及抵押担保为非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贷款用于油品经营业务，以满足业务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主业发展，本次贷款及资产质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担保总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3,3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18,900 万元，子公司以其资产对本公司担保 24,4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净资产的 20.22%，占总资产的 15.8%。

本次贷款及资产抵押事宜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范围之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贷款金额及放贷机构以最终确定为准，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授权经营层办理合同签署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4日